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
及
有關建議發行紅股的經修訂時間表**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發行200,000,000份賦予認購人權利可認購由本公司發行予認購人總額最多為32,96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9.28%，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1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的基準進行發行紅股。

經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認可商人銀行)確認，並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無參與發行紅股，董事估計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將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48港元調整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549港元，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將因此而由200,000,000股調整至60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38%，並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及發行紅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16%。

由於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預期將由 200,000,000 股增加至 600,000,000 股，而此項增加將超過一般授權，因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亦不會尋求認股權證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紅股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發行 200,000,000 份賦予認購人權利可認購由本公司發行予認購人總額最多為 32,960,000 港元的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19.28%，並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6.1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的基準進行發行紅股。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

經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認可商人銀行)確認，並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無參與發行紅股，董事估計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將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1648 港元調整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0549 港元，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將因此而由 200,000,000 股調整至 600,000,000 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7.38%，並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及發行紅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6.16%。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及股份數目調整」一節。

由於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預期將由200,000,000股增加至600,000,000股，而此項增加將超過一般授權，因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

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的條件

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紅股發行；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抗議的條件所限)。

建議發行紅股與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互為條件。倘建議發行紅股不實行，則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不會進行，反之亦然。倘發行紅股已完成而該特別授權未獲授出，本公司將因認購價的調整致使本公司未能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悉數認股權證股份，將未能公平及適當地反映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的相對權益，故此，建議發行紅股與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互為條件。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200,000,000份認股權證，由本公司按每份0.01港元發行，賦予認購人權利可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

按照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48港元的初步認購價為基準及假設在認購權獲全數行使(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除外)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之下，於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後，200,000,000份認股權證股份將獲發行，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9.28%，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16%。

經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認可商人銀行)確認，並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無參與發行紅股，董事估計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將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48港元調整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549港元，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將因此而由200,000,000股調整至60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83%及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及發行紅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16%。

- 地位： 認股權證以本公司簽訂的平邊契約的方式設立。每份認股權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形式： 認股權證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正式證書已發行予認購人。
-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48港元，惟受「有關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調整的規定」一節所載段落所述的文據調整規定所限。
- 認購期：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由其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直至其發行日期後60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首個營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隨時予以行使，惟可按文據規定提早終止。
- 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
- 轉讓： 認股權證可以1,000,000份認購權證的整數倍或在本公司同意下以其他面額為單位予以轉讓，而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認股權證須受聯交所不時訂立的規定限制。
- 認股權證的權利：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的限制：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僅在下列情況下可予行
使：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有關行使後的總持股量將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 (b) 行使認購權不會導致認股權證持有人本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30%或以上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因而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根據不時有效的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及
- (c) 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權不會導致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本公司當時的其他主要股東(如有)因彼等當時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而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互相一致行動的人士。

認股權證持有人

於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通過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六星期內任何時間內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連同填妥的認購表格及行使該認購價的付款送交過戶登記處，以選擇視作已於緊接有關清盤開始前，如其提交的認購表格所指明，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並已於該日因行使該認購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清盤人須批准實行此項選擇。本公司須在該項決議案通過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通知彼等決議案已獲通過。

倘於行使期內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而有關清盤的目的為根據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就該目的指定的部份人士為該債務償還安排的訂約方，或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建議有關，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建議的條款將對全部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倘本公司遭清盤，則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尚未獲行使的全部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各份認股權證證書對於任何用途將不再有效。

有關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調整的規定

文據詳載有關調整認購價的詳細條文。以下為文據的條文概要，並以調整條文本身為準：

(A) 認購價須於下列各情況下根據文據規定作出調整(惟下文第(B)及第(C)分段所述者除外)：

- (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變更；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在包括或不限於削減或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儲備金或其他的情況下，向股份持有人(以該身份)進行資本分派；
- (i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該身份)授出可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
- (v) 本公司向其股份持有人建議或授出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v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換股或可兌換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90%，或任何該等發行的條款有變，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市價90%；

「**實際代價總額**」指發行人就發行證券(根據其條款可兌換或轉換為新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應收的代價，加上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並非發行人)因(及假設)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有關認購權而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為上述總代價

除以因(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悉數兌換或轉換或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有關認購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並無扣除與發行有關的已付、已備抵或已產生的任何佣金、折價或開支；

(vi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 90% 的價格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股份；及

(viii) 於董事認為可能屬公平及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的情況下，註銷本公司已購回的任何股份(於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者除外)，以反映受本公司購回股份影響人士的相對權益。

(B) 除下文第(C)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作出上文第(A)段所述的調整：

(i) 因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或因行使任何購買股份的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份；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收購股份的權利，以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全部或部份代價；

(iii)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而撥充資本的款額不少於就此發行的股份面值，以及該等股份的市值(按文據規定計算)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原可選擇收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的股息金額110%；及

(iv)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全數或部份可換股或可兌換或附帶股份認購權的證券。

- (C) 儘管上文第(A)及第(B)段所述條文已作規定，於董事認為不應根據上述條文規定調整認購價、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認購價、或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儘管上述條文並無規定須作有關調整)、或調整應於上述條文規定的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時，本公司可委任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的核數師考慮(基於任何理由)擬作出的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會否或可能並無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因此受影響人士的相對權益。倘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的核數師認為確屬不公平或不適當，則有關調整須予修改或當作無效或應以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的核數師核證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以不同基準計算的調整及／或調整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
- (D) 對認購價作出的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每項調整的通知(提供有關詳情)。有關核數師及／或認可商人銀行的任何該等證明書將於本公司總部或當時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及獲取副本。

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及股份數目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有 200,000,000 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誠如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所協定，認購價須根據「有關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調整的規定」一節 (C) 段按下列基準調整：(i) 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建議發行紅股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ii) 本公司股本於紅股發行前並無進一步變動。紅股發行導致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將分別由 0.1648 港元及 200,000,000 股調整至 0.0549 港元及 600,000,000 股。

根據「有關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調整的規定」一節 (A)(ii) 段的調整條文及機制適用於建議發行紅股。根據該 (A)(ii) 段的調整條文並採用相關約整機制，經調整認購價將約整至最接近港仙。根據上述調整計算，董事估計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經調整認購價將為 0.05 港元，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總數約為 659,200,000 股，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與發行紅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7.48%。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其他變動但於發行紅股前，20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6.16%。因此，董事認為，採用上文「有關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調整的規定」一節 (A)(ii) 段的調整機制將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故有關調整應根據同節 (C) 的另一基準計算。

為使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相對權益能夠得到公平及適當地反映，董事已應用 (C) 段的調整條文，並採用 A(ii) 段的相同公式，但經調整認購價將約整至四個小數位而並非最接近港仙。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估計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經調整認購價

將為0.0549港元，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總數約為600,000,000股，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與發行紅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16%。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ii)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但於發行紅股前；及(iii)緊隨發行紅股及根據上文所述對認購價作調整而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全數行使但於發行紅股前 ^(附註3)		緊隨發行紅股及根據上文所述 對認購價作調整而發行及配發 認股權證股份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696,250,000	67.11%	696,250,000	56.26%	2,088,750,000	56.26%
李健誠(附註2)	33,750,000	3.25%	33,750,000	2.73%	101,250,000	2.73%
彭國洲	10,000,000	0.96%	10,000,000	0.81%	30,000,000	0.81%
黃建華	10,000,000	0.96%	10,000,000	0.81%	30,000,000	0.81%
公眾人士						
認購人	—	—	200,000,000	16.16%	600,000,000	16.16%
其他公眾股東	287,500,000	27.72%	287,500,000	23.23%	862,500,000	23.23%
合計	<u>1,037,500,000</u>	<u>100%</u>	<u>1,237,500,000</u>	<u>100%</u>	<u>3,712,500,000</u>	<u>100%</u>

附註：

1.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696,250,000股股份，而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則分別持有該公司54%及46%的股權。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持有全部696,250,000股股份權益。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持有696,250,000股股份權益。
2. 李健誠先生個人持有33,750,000股股份。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持有33,750,000股股份權益。
3. 由於根據文據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設有限制，以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故有關股權及百分比僅供說明之用。詳情請參閱「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限制」一節。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認可商人銀行)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董事根據(C)採用的現行調整機制乃按照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鑑於確切紅股數目將於記錄日期後方能確定，故本公司將就對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及數目的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並知會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根據適用於認股權證的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調整。

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認購價的現金股款，以參與發行紅股。倘認股權證持有人選擇不參與發行紅股，則發行紅股可能導致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數量須作出調整。

除認股權證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亦不會尋求認股權證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證券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認股權證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便了解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所造

成的影響。認股權證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認股權證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謹此於下文載列發行紅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本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任何相應變動刊發公告或以此方式知會股東。

發行紅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以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六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一日(星期一)至 六月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參與發行紅股而 遞交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行使價的 現金股款的最後時限	六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日期	六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六月三日(星期三)
連同紅股權利的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	六月四日(星期四)

買賣除紅股權利的股份的首日	六月五日(星期五)
為符合發行紅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 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六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九日(星期二)至 六月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紅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開始買賣紅股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除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公告中「海外股東」一節所定義及特別說明，本公司不向彼等發行紅股的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以載有認股權證條款的契據(包括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認購價的調整機制)以平邊契約的方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簽立的認股權證文據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參與發行紅股的股份持有人，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即釐定發行紅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JD Edward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認購」	指	認購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48港元的初步行使價(可予調整)，據此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內可行使全部或部分權利(但不涉及碎股股份)按每股股份0.164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每份0.01港元發行的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的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4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初步最多為 200,000,000 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